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腳踏車考照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學童徒步或騎腳踏車上學，增加學童每日運動量，同時降低學校週邊道路壅塞現象，並進而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- 二、建立及檢驗學童騎乘腳踏車正確觀念及技巧。
- 三、養成學童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，並享受騎車的樂趣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於路程較遠（1.5~2 公里）上、下學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童，經父母親同意，得向訓導處訓育組申請腳踏車車牌。
- 二、腳踏車考照活動時間訂於每學期的第二週。
- 三、設置二個關卡，分筆試與道路騎乘，各項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由教導處訓導組發予腳踏車行車牌照。
- 四、筆試考試，分是非題 10 題和選擇題 10 題。
- 五、道路騎乘，分騎車裝備、車輛檢查、直線進行、路口停看聽及兩段式左轉、S 型轉彎前進，由監考老師負責審核。
- 六、未達八十分者，於一週內向訓導處辦理補考事宜。
- 七、違規登錄(如未戴安全帽、單車雙載等事項)者，依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再教育課程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周筱珊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處
主任 林曉琪

校長：

校長 陳子倩